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京资管”）以合同纠纷为由，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泛海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泛海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公司”）、公司诉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石家庄中院”）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。

二、最新进展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收到石家庄中院送达的（2021）冀 01 民初 87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泛海控股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瑞京资管回购本金 204,537,468.69 元及截止 2021 年 4 月 16 日的违约金 14,124,448.53 元以及自 2021 年 4 月 17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（以 204,537,468.69 元为基数，按照合同约定的 22%/年计算）；

（二）瑞京资管有权在本判决第（一）项所确定的债务范围内对

泛海控股名下的抵押财产、深圳公司名下的抵押财产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；

（三）驳回瑞京资管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1,141,366.53 元，由瑞京资管负担 6,524.47 元，由泛海控股、深圳公司负担 1,134,842.06 元。

三、其他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，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